

## 矿区生态修复方案评审表

项目名称	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佛缘岭 1 号路基用花岗岩风化砂及碎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
项目单位	黑龙江喜莱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编制单位	黑龙江省至大建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

评审专家对《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佛缘岭 1 号路基用花岗岩风化砂及碎石矿矿区生态修复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进行了评审专家审阅了报告和图件, 提出修改意见, 编制单位修改完善后经专家复核, 形成如下评审意见:

本《方案》达到《矿区生态修复方案编制指南(临时)》及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, 编制格式基本符合要求, 内容较为齐全, 基本反映了矿区生态修复有关情况。矿山基本情况清晰、土地利用现状明确; 确定的调查范围土地复垦责任范围完整并符合要求; 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与土地损毁评估较合理; 可行性分析较准确, 确定的治理、复垦方向较合理; 工程部署及治理措施基本可行; 进度安排较合理。

1、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呼中区佛缘岭 1 号路基用花岗岩风化砂及碎石矿矿区面积  $0.0225\text{km}^2$ , 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, 开采矿种为建筑用花岗岩, 可采储量  $54096.4\text{m}^3$ , 矿山生产能力为 4.5 万立方米/年, 为小型矿山, 矿山服务年限 1.27 年。

2、评估区为较重要区, 矿山地质环境复杂程度为简单。方案服务年限 5.27 年(即 2026.1~2031.4)。

3、评估适用范围  $0.0225\text{km}^2$ 。现状评估: 地质灾害为季节性冻土冻融, 影响程度较轻; 对含水层影响较轻; 对地形地貌景观影响严重; 现状条件下矿山开采对区内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。

4、预测评估: 矿山建设和开采可能引发的崩塌、季节性冻土冻融等地质灾害弱发育, 危害小, 危险性小; 采矿活动对含水层的影响程度较轻; 对地形地貌景观的影响严重; 预测矿山开采对区内水土环境污染影响较轻。

5、在现状评估和预测评估基础上, 将全区划分为一般防治区和重点防治区。

6、方案复垦区与复垦责任范围一致, 面积为  $2.25\text{hm}^2$ 。土地复垦面积  $2.1414\text{hm}^2$ , 土地复垦率 95%。

7、项目生态修复估算总投资为 30.8 万元。

《方案》评审结论: 评审专家组同意通过评审。

评审组组长签名: 

2025 年 12 月 25 日

专家名单	姓名	单 位	职 称	签 名
	赵金凯	黑龙江省第八地质勘查院	高级工程师	赵金凯
	王振东	龙煤集团佳木斯瓦斯地质研究院有限公司	高级工程师	王振东
	刘仁平	黑龙江省生态地质调查研究院	高级工程师	刘仁平
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审查意见	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			
备注	年      月      日			